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6015

项目名称	承曦东湖悦项目
建设地点	湖北省天门市竟陵街道东江大道交经五路
水土保持 方案公开 情况	公示网站:
	起止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
生产 建设 单位	名 称: 湖北省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9006MAEJU1K11D
	地 址: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元春街17号
	法人代表: 范年利 联系电话: 13617292888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张静 联系电话: 18907220883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4222428197608261234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5.0063</u> 万元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6年9月23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利和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4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乡镇人民政府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